

证券代码：300652

证券简称：雷迪克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债券代码：123045

债券简称：雷迪转债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至2021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57,300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0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7,278,8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8831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2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0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77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福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沈仁荣、於彩君、於国海、倪水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5,060,123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

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78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5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